**河南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**

填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自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**评估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**  **方式** | **自评** | **推荐测评** | **核查评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  织  建  设  (15分) | 1．单位将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其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。 （5分） | 召开座谈会，查阅有关文件、记录等 |  |  |  |
| 2．单位主要领导重视社科普及，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和讨论研究，积极支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。 （5分） |  |  |  |
| 3．单位明确有领导分管社科普及工作，有专人协调负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并与省、市社科联保持联系。 （5分） |  |  |  |
| 制  度  建  设  (15分) | 4．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、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。 （5分） | 查阅有关文件、记录、资料等 |  |  |  |
| 5．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有关绩效考核和评比，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。 （3分） |  |  |  |
| 6．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，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、照片或影像等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统计数据。 （4分） |  |  |  |
| 7．所在单位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与活动。 （4分） |  |  |  |
| 队  伍  建  设  (15分) | 8．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（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、社科普及工作者或指导员、志愿者等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。  （5分） | 召开座谈会，查阅有关记录、资料等 |  |  |  |
| 9．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训，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、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。 （4分） |  |  |  |
| 10．加强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，取得所在地公众和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。 （4分） |  |  |  |
| **评估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**  **方式** | **自评** | **推荐测评** | **核查评审** |
| 载  体  建  设  (20分) | 11．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（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），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。 （4分） | 实地、实物查看 |  |  |  |
| 12．开办社科普及讲堂、讲坛、系列讲座等。 （4分） |  |  |  |
| 13．建立社科普及宣传橱窗、展板、黑板报、电子屏幕，且内容定期更新。（4分） |  |  |  |
| 14．出版社科普及类报刊或者在有关报刊编发社科普及专题、专栏，开办社科普及专题广播、电视节目等。 （4分） |  |  |  |
| 15．创办展示社科普及内容的网站或网页、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、移动客户端，运用新媒体开展社科普及宣传。 （5分） |  |  |  |
| 活  动  内  容  (35分) | 16．参加每年全省性社科普及周活动，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。（有2项以上具体项目） （6分） | 查阅有关资料 |  |  |  |
| 17．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文艺演出、广场咨询、宣传展览等活动。 （9分） |  |  |  |
| 18．组织开展形式新颖、文明健康的人文社科知识培训、讲座、报告、竞赛等普及活动。(每年不少于6次) （12分） |  |  |  |
| 19.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、宣传册（挂图）、音像等资料，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。 （8分） |  |  |  |
| 以上为“必填项”，合计得分 | | |  |  |  |
| 社  会  影  响  （加分项） | 20．社科普及活动覆盖范围：跨界合作加2分，跨区域合作加4分，同时跨界跨区域合作加6分。（不同活动累计评分，同一项活动就高计分） | 查阅有关资料 |  |  |  |
| 21．社科普及相关宣传报道：自媒体1分，市县媒体及内刊、网站、客户端等2分，省级媒体及网站、客户端等（含河南省社科联主办的“中原人文”社科网站）4分，中央媒体及网站、客户端等6分。（不同事项的宣传报道累计评分，同一事项的宣传报道就高计分不重复累计评分） |  |  |  |
| 22．社科普及项目获奖表彰或者获得资助：每项4分。（同一项目不分等级、不重复累计评分） |  |  |  |
| 以上为“加分项”，合计得分 | | |  |  |  |

【评估依据】

1.《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》(豫发[2004]18号

2.《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（2016年11月1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。

3.《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(2016—2020年)》（ 豫政办〔2016〕95号）

【操作说明】

1．“自评”得分栏由参与申请（或复评）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如实填写。

2．“推荐测评”得分栏由省辖市社科联、省直管市社科联根据相关资料和考查进行综合测评并填写。

3．“核查评审”的得分由省社科联普及处根据“自评”和“推荐测评”得分情况及相关资料，组织综合评估并进行实地抽查完成。